人民法院公告

张贵田：本院受理万功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何宗兵：本院受理万功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周春萍：白剑锋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无答辩意见和证据。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在第四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刘乃至(身份证号：210303195561016 32)：本院于2021年3月10日受理了鞍山馨乐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返还原物纠纷(2021)辽0304民初168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整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卢长发：原告陈见波与被告云阁通海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二建司)、卢长发、通海县高大乡代办村民委员会(简称高大村委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起诉要点：判令二建司，卢长发连带支付原告工程款207506.25元及自2021年2月12日起至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应诉、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0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到庭的，不影响本案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周彭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傅刚、罗泽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黔2732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傅刚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9月3日的利息和逾期利息3872元、从2020年9月4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以8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32%计算的逾期利息，被告罗泽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你们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限你在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华权申请宣告**汤玉霞**失踪一案，经查：汤玉霞，女，汉族，1980年11月12日生，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南杭村墩塘组村民，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8011127643。于2015年9月21日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3个月。希望汤玉霞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并向本院申报汤玉霞具体地址、联系方式。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汤玉霞失踪。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吴辉：本院受理陈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何淑忠：本院受理吴显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22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敏：本院受理原告李金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707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唐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李金蓬借款本金3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唐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任来良：本院受理原告利惠公司与被告任来良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冬前：本院受理马川与你退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洁：本院受理邓有灵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霞良：本院受理昆山市蓬朗镇新型钢模出租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6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胜发：本院受理木彦伟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兴龙：本院受理原告蔡春顺诉你与纪执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津0118民初7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王口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齐怀德：本院受理原告牛成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三十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口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林正松：本院受理原告黄林林、吕云江与被告林正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7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黄林林、吕云江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林正松：本院受理原告吕申慧与被告林正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97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准许原告吕申慧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余姚市元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鑫：本院审理原告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6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量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孙国伟：本院受理(2021)浙0382民初3723、3730号原告陈金鹏、吴传合与被告温州量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孙国伟劳务合同纠纷两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诉讼须知及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1年08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883号　毛定对：本院受理原告陈德余与被告毛定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力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8月26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710号　吴康荣、钱旭元、郑宝华、吴再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与被告吴康荣、钱旭元、郑宝华、吴再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8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春亚、亓明梅：本院受理周斌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399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忠凯：本院受理原告蒲朗镇新型钢模出租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6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胜发：本院受理木彦伟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科创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林延锋：本院受理昆山天铝金属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昂、邓亚丽：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剑：本院受理曹佑兵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萍：本院受理朱正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唐敏：本院受理原告李金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707号判决书，判决被告唐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李金蓬借款本金30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唐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任来良：本院受理原告利惠公司与被告任来良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冬前：本院受理马川与你退伙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洁：本院受理邓有灵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沈霞良：本院受理昆山市蓬朗镇新型钢模出租站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67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胜发：本院受理木彦伟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公告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6日被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负责人肖小俊。

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将已调查的职工债权予以公示，公示期：2021年5月25日至6月1日。公示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管理人联系人：刘磊磊，联系电话：13580531783。

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25日

人民法院公告

王大伟：本院受理原告吴长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卜光耀：本院受理原告李修广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邓光：本院受理原告张传兰诉你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1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夏科举：本院受理朱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曾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贵州省心缘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长寿诉被告贵州省心缘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肖云峰、铜仁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7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槐清江：本院受理霍宪国与被告槐清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程忠凯：本院受理苏日波与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程忠凯劳务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191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程忠凯：本院受理左广苏与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程忠凯劳务合同纠纷(2021)辽0304民初191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919号　闵忠秀：我院受理原告王苏芳与被告闵忠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372号　胡兵兵：我院受理原告阮海萍与被告胡兵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524号　周炜：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志金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炜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8月26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883号　毛定对：本院受理原告陈德余与被告毛定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力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8月26日0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710号　吴康荣、钱旭元、郑宝华、吴再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与被告吴康荣、钱旭元、郑宝华、吴再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08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春亚、亓明梅：本院受理周斌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399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孟庆和、中盛卫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淑敏、天津隆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献禄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被告袁金乐：本院受理原告江宏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13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外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陈润权：本院受理潘飞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923民初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曾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云梦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1)浙0784民初2043号　被告：刘强(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五德镇大营村民委员会大营上村民小组54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607126333)：本院受理原告王安亭与被告刘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 3 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刘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多彬：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黎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2612号　孙勇：本院受理原告杨继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界首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董明重、张梅、董焕龙：本院于2021年3月8日对原审原告李波与原审被告董明重、张梅、董焕龙、董金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2021)鄂0922民监1号民事裁定书中“本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20)鄂0922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补正为“本院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2019)鄂0922民初922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7287号　邢洪杰：原告群升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邢洪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邢洪杰支付原告群升集团有限公司货款22350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3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2019年9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9350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9350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邢洪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02元，公告费1048元，合计6150元，由被告邢洪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4日刊登在6-7版的三个公告中，其中被告为王芝庆的“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14日08时40分”更正为“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08时40分”；被告为杨胜的“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14日09时10分”更正为“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09时10分”；被告为权小鹏的“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14日09时40分”更正为“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09时40分”，特此更正。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刘剑、刘玉祥：本院受理原告叶旦多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69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高金凤：本院受理原告杨依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06号　李冬花(住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中和镇宝田村民委员会下峰岩社8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4200111010526)：本院受理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李冬花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冬花支付原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1065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份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6元，公告费1020元，合计1086元，由被告李冬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周昌杰：本院受理原告严开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终结。现向你公告送到(2020)黔2322民初4149号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内，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董万金：本院受理原告马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2321民初45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陈维忠：本院受理原告彭相久与被告陈维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326民初2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2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临清市二辉商贸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灭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临清市二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3000523101093 2，出票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到期日为2020年9月30日，票面金额为1万元整，出票人为聊城市鲁信商贸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聊城分行，收款人为聊城市致远商贸有限公司，后经背书转让至临清市二辉商贸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临清市二辉商贸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汪维：本院受理原告曾献德诉被告汪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　判令汪维给付工程费12万元及利息)、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李玲(住湖北省竹山县措鼓镇措鼓村7组)：本院受理原告卢耀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0323民初1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不准原告卢耀超与被告李玲离婚。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宝丰法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289号　漆明军：本院受理原告船山区兴达租赁站诉被告漆明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租金85372.53元及后续租金(后续租金的计算方式为：自2021年3月1日起至租赁物返还完毕之日止，按每日68813元为计)；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丢赔费用3924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每日5%为计)；4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相应租赁物(租赁物详见清单)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月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董理真、胡立菊：本院受理原告罗天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黄静：本院执行汪永长、卢小英与你及黄玉勇、戈爱玲、广水市中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